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H Udb

db03-3340935

傳真：03-3373605

I - db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發文字號：桃衛疾字第1110026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376430303I_1110026349_ATTACH1.docx、

376430303I_1110026349_ATTACH2.jpg、376430303I_1110026349_ATTACH3.jpg）

主旨：因應登革熱流行季節將至，請貴處協助轉知本市公寓大廈及建築物施工場所加強登革熱防治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登革熱/屈公病防治指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及第36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為國門之都，民眾常因居家檢疫政策或自登革熱/屈公病流行國家入境時有就醫需求而於本市停留與就醫，爰此提升本市疫情風險。
- 三、為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及擴散，本市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戶內外之積水容器及積水處，避免病媒蚊孳生。
- 四、請貴處協助督導轉知本市公寓大廈、建築物施工場所及相關公會宣導登革熱防治訊息，於其管理範圍內應定期自我檢視、清除積水容器及消毒工作，避免病媒蚊孳生，降低登革熱發生風險。



五、檢附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疾病症狀就醫提醒單張及孳生源清除單張各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裝

訂

線

